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為PVC及布製家用產品與PVC管材及管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3。

業績及股息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已派及擬派之股息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告書附註9。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50頁。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為3,548,000港元。該增值已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花費約118,565,000港元添置生產及其他設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2。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李達興

馮美寶

李振聲

黎麗華

李栢桐

屈焯樟

(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許志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何德基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李達興、李栢桐及黃廣志諸君均須輪值告退，惟彼等具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及第117條之規定，許志權及何德基諸君須予退任，惟彼等具資格及各人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達興	1,756,072	37,395,087(a)	28,712,551(e)	280,895,630(f)	348,759,340	51.56%
馮美寶	37,395,087	30,468,623(b)	—	280,895,630(f)	348,759,340	51.56%
李振聲	21,815,830	240,000(c)	—	280,895,630(f)	302,951,460	44.79%
黎麗華	240,000	302,711,460(d)	—	—	302,951,460	44.79%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屈焜樟	228,000	—	—	—	228,000	—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因而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李振聲先生為黎麗華女士之丈夫，故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 (d) 黎麗華女士為李振聲先生之夫人，故李振聲先生之個人及其他權益因而亦為黎麗華女士之家族權益。
- (e)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實益擁有。
- (f)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及馮美寶女士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下列之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數目
李達興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1,555
馮美寶	World Home Line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00
李栢桐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50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屈焯樟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75,000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中國)有限公司	500,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其普通股股東)。

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內所列之購股權持有者及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3。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李達興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860,000
馮美寶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800,000
李振聲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800,000
黎麗華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500,000
				2,96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1,500,000
				4,460,000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僱員獲授任何購股權計劃，而上述購股權於相同期間亦未有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加上隨後之四家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8.8%及32.7%。

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及加上隨後之四家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購貨額9.1%及30.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股本中並無任何實際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證券買賣而言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時之股東發行新股。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62,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充裕

本公司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充裕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已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0。

核數師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留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李達興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